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
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黎华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7日